

• 外国哲学 •

# 理解与合理性<sup>\*</sup>

陈 嘉 明

【摘 要】普特南曾指出，“我们关于合理性问题的讨论，持续了数十年而终无结论”，这告诉我们“合理性”问题的重要性与复杂性。由于“理解”活动往往处于某种“理由空间”中，因此需要我们依据合理性概念来判定有关理由是否有效。理由空间的性质在于，它是一种主要由“证言”（testimony）构成的论辩空间。已有的合理性原则要么与目的性、要么与真或事实、要么与模态概念相关，本文提出的两项合理性原则：一项是形式上自洽的“可信原则”，另一项是内容上的有关可信度的“比较原则”。

【关键词】知识论 理解 合理性 信念 行为 [中图分类号] B80

## 引 言

本文要论究的是作为知识论意义上的“理解”与“合理性”的关系问题，之所以要论究这一问题，与“理解”活动的特征有关。理解与一般意义上的“认识”不同，后者作为经验性的认识，往往是可以为事实所验证的。例如，对于光速每秒是多少的问题，我们可以通过经验来证实它大约每秒是30万公里。但是，由于理解活动往往处于某种“理由空间”中，也就是说，对于某件事情（如某个人的行为动机之类的主观原因等）的理解，由于其“不可见”的缘故，因而往往是通过诉诸理由来进行论辩、获得认识的结果。

但对于理解所依据的这些理由，假如无法被还原为事实，我们如何判定其有效呢？这时应当说我们需要依据的是它们的“合理性”，即这些理由是否合理。由此，作为理解活动的一个判定标准，合理性概念就凸显出它的重要性，其作用在于作为一个预设的规范性概念，在现实中起着一种约束信念的形成或行动的进行之作用。

### 一、“合理性”的研究背景

在进入论题之前，我们有必要先介绍与合理性相关的问题的理论研究背景，这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展开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普特南曾指出，“我们关于合理性问题的讨论，持续了数十年而终无结论”（普特南，第186页），这向我们言明“合理性”问题的重要性与复杂性。从哲学史来看，这一问题由来已久。自古希腊哲学以来，合理性概念就被区分为两方面：一方面是理论的合理性，另一方面是实践的合理性。理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当代知识论的系列研究”（编号14ZDB012）的阶段性成果。

论的合理性是针对信念的形成而言的，其目的是要达到真信念以及避免假信念；实践的合理性则由亚里士多德最先提出，它是针对行动而言的，要求“按照某人关于他想得到什么以及如何得到它的信念，而得到他最想要的东西”。(Mele and Rawling, p. 345) 可见，理论的合理性对行动的合理性提供了重要的指导和帮助，它引导人们在行动之前首先形成一个合理的信念。

按照塞尔的解释，自古希腊以来就存在着一条探讨合理性、实践理性以及行为中的合理性的传统路径。它源自亚里士多德的主张：慎思 (deliberation) 总是有关手段的，而决不是关于目的的；休谟继而为这一主张提供了清晰的描述，即“理性是、并且也应当是激情 (passions) 的奴隶”。(休谟，第453页) 康德则用如下表述延续了上述传统：“凡是希求目的的人，莫不希求手段。”(Searle, p. 5)

塞尔进而为这一经典模型概括出六项基本设定。在他看来，尽管在每位哲学家那里并非都包含所有这些设定，但它们一起则构成了合理性概念的经典模型的内在融贯的整体。这些合理性概念在我们的理智文化中起着支配性作用，并在当今仍然或隐或显地产生着影响。

1. 理性的行动由信念和欲望所引发。信念和欲望既是行动的原因，同时也是其理由。合理性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信念与欲望的合成，它们共同在“正确的方式上”引发了行动。

2. 合理性是一种遵守规则的问题，那些特别的规则使理性的思想、行为与非理性的思想、行为得以区分。

3. 合理性是人所特有的诸种认知能力（如对于视觉的、语言的等等）中的独特的能力之一，或者可以说是最为突出的能力。

4. 只有在行动的心理前件中发生错误时，才会出现希腊人称为“akrasia”的意志薄弱的明显情形。

5. 实践理性从一个行动者的主要目标的清单开始，它包括这个行动者的目的和根本愿望、目标和意图；这些目的、欲望等本身不受合理性的约束，原因在于理性总是关于手段、而绝非关于目的。

6. 仅当一组主要的愿望处于一致状态时，合理性的整体系统才能起作用。用乔恩·埃尔斯特 (Jon Elster) 的话来表达，即“除非信念和欲望是一致的，否则它们很难成为行动的理由”。(cf. *ibid.*, pp. 8-11)

可以看出，塞尔这里所论述的“合理性”概念，主要与行为有关，这从他的《行为的合理性》一书的题目本身就可以看出。此外，塞尔认为，这一有关行为合理性的“经典模型”的核心，就体现在休谟的“理性是、并且也应当是激情的奴隶”这一论断中。这里需要说明的是，由于英文的“rationality”一词兼有“能力”(ability)，也即“理性”(reason)的意思，所以这也反映在塞尔所引用的这句休谟的论断以及有关合理性的六项基本设定的归纳中。也就是说，塞尔在此所谈的“合理性”概念，既包括中文意义上的“合理性”，同时也包括中文意义上的“理性”。

具体说来，塞尔概括的这一经典模型所主张的是：理性总是工具性的，而不是关于目的的；即理性给我们提供的是如何更好地达到某种目的的手段，而不是关于什么是目的本身。他还援引赫伯特·西蒙 (Herbert Simon) 的话说，理性的这种工具性表现在，它不能告诉我们去往何方，至多只能告诉我们如何达到某个地方。这就好比它是一件武器，我们可以用它来服务于我们所希望达到的任何目的，不论这一目的是好是坏。(ibid., p. 11) 总之，在塞尔看来，传统的行为合理性概念是以手段如何服务于目的为轴心的。在这种意义上，我们也可以把它看作是一种“工具的合理性”。至于理论认识的合理性应当是一种怎样的规定，这并不是塞尔所关心的问题，从而也未能给我们提供相关的线索。

从现有的文献看，相比实践合理性而言，理论合理性显得是一个后起的概念。关于“理论合理

性”问题的较为系统的研究，是由诺齐克做出的。他很推崇“合理性”观念的意义与作用，把它看作是人类的自我形象的一个关键性要素，而并不仅仅是一个获得知识或改进我们的生活或社会的工具。特别是对于哲学家，尽管通常的说法是哲学家爱智慧，但实际上他们所热衷的是推理，即提出理论，并且收集各种理由来支持这一理论，驳斥相反的主张等等。而对于推理本身的关注，自然就引出了“规则”的问题以及相应的规则的合理性问题。因此，诺齐克把“合理性”视为人之所以为人的特性；用古希腊的话来表达：“人是理性的动物”。(Nozick, Introduction, p. xi)

对于当时的合理性理论的研究现状，诺齐克的看法是，它仍处于一种不完善的状态。特别是由于它的偏向性，恰恰成为一种受到特别批评的对象。此外，它应当并正在被转变为一种技术性主题，也就凸显了一些用以刻画有效推理的原则，以及把握一些由理由所支持的信念与行动的类型。诺齐克表示，他的著作《理性的本质》(*The Nature of Rationality*)也将采用这样一种技术性的手段，并集中研究决策的合理性与信念的合理性问题。

对于我们所感兴趣的信念的合理性，诺齐克认为它包含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借助理由的支持，使信念成为可信赖的；另一方面是通过某个过程，使真信念被可靠地产生出来。按照这一说法，诺齐克实际上关注的是信念的合理性的两个方面：一是它的内容方面，即内容应当是得到理由支持的；二是形式方面，即信念的获得在形式上是得到可靠保证的。诺齐克认为可以通过一些规则的引导来达到这两方面的要求，换言之，在获得合理信念的过程中，有关的规则起着积极的、有效的作用。

并且，诺齐克从在什么状况下我们可以合理地接受某个命题的角度出发，具体给出了如下六条合理性的规则。

规则 1：假如某些可供选择的、与 h 不相容的命题，比起 h 来具有更高的可信值，那么就不要再相信 h。(cf. Nozick, p. 85)

规则 2：仅当在相信 h 时可预期的效用不少于不相信 h 时的可预期的效用时，才相信（一个可接受的）h。

对于规则 2，诺齐克自己还作了修正，使之更为严格，以作为相信某个命题的充分条件。

规则 2'：如果相信 h 的可期望的效用，比起不相信 h 的可期望的效用更大时，则相信（一个可接受的）h。

规则 3：仅当作为一个给定的命题，h 的可信值是足够高的情况下，才相信（可接受的）h。

规则 4：假如不存在一个可供选择的、与 h 不相容的、且比 h 具有更高的可信值的命题，并且作为一个给定的命题，h 的可信值足够高，以及相信它的可期望的效用至少与不相信它的可期望的效用一样大时，那么相信命题 h。

规则 5：仅当相信 h 的决定值（decision-value）是至少与不相信 h 的决定值一样大时，才相信（可接受的）h。

规则 6：如果 q 是通过一个清楚的演绎推论、来自于一个前提系列  $p_1, \dots, p_n$ ，并且仅当每一个这样的前提  $p_i$  是得到相信的，以及仅当它们的合取  $p_1 \& p_2 \& \dots \& p_n$  也是得到相信的，那么相信 q。(ibid., p. 92)

综上所述，我们可将第 1 条到第 5 条规则归属于有关信念内容方面的规则，也就是接受某个信念的“理由”方面的充分性；将第 6 条规则归属于有关形式方面的规则，即接受这一信念在推理“形式”方面的可靠性。

可以看出，诺齐克的上述合理性规则，是从某个主体是否应当相信某个命题的角度来谈论的，换言之，是从在什么情况下相信某个命题是合理的角度来进行谈论。按照诺齐克的上述规则，我们在某

个命题的可信值比其他命题高、可带来的预期效用比其他命题高等情况下，就可以相信该命题是合理的。

## 二、理解的合理性问题

上述对以往的合理性研究的背景所作的介绍，目的是引出笔者所关心的“理解”这一活动的合理性问题。不论是行为的合理性还是信念的合理性，毕竟它们与理解在性质上是不同的，或者至少是有较大差别的。为了使读者进一步了解这种理解的活动与一般意义上的认识活动的区别，我们在此举一例子加以说明。

法庭辩论的情景可以说是比较典型地体现了笔者所说的这种理解活动。在法庭辩论中，控辩双方都需要举出理由来为自己作辩护。例如，对于某件杀人案而言，嫌犯是故意杀人还是过失杀人，对此控方与辩方都需举证，而法官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所起的作用，就是对双方给出的理由进行判断，从而最终作出采信与判决。在这一场景中，法官的理解活动展现出如下几个特征：

第一，法官的理解活动是间接的，他并不直接与事实相接触，并没有自己的亲知，而只是通过对控辩双方提供的证据（理由）来作出自己的选择和判断。按照柏拉图的看法，在这种情况下法官是没有“知识”的，因为他并没有亲知，而只有听来的“证言”（testimony）。在某种意义上，柏拉图的这一说法可以帮助我们对理解与认识进行区别。

第二，在缺乏亲知的情况下，法官的理解是处于某种“理由空间”中的，也就是他需要依靠控辩双方提供的理由来进行认识（理解）。不论是对于控方或辩方的追问或质疑，其目的都是要求给出理由、或进一步为已给出的理由进行确证（justify，也可译为“辩护”）。

第三，遵照法律“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法官需要使自己的采信尽可能地接近事实、符合事实。但在事实依然模糊的情况下，法官所能依据的，只能是“合理性”的标准，即究竟是控方还是辩方所给出的理由比较合理，或者说哪一方给出的理由更可能接近事实。“疑罪从无”的原则，从某种意义上说，实际上规定的是在缺乏合理性采信的情况下，应当作出的一种理性的选择与决定。

上述例子凸显了“理由空间”在理解中的特殊地位。从根本上说，理由空间的性质在于它是一种主要由证言构成的论辩空间。近年来，有关证言的研究在知识论上越发得到重视，而且这方面的论著显著增多，这是有一定道理的，因为它是一种我们在日常的认识活动中经常遇到的现象。可以说，我们的大部分“知识”并不是直接来自于“亲知”，而是来自于间接性的“证言”，比如来自书本、课堂、传媒、网络或平时的听闻等。对于这种非直接性的、且往往无法由听者自己加以验证的证言，除了以其权威性、公信力来使人接受之外，还有另一个使听者相信的重要原因，即它们的合理性。

在有关研究中，听者如何才能合理地接受说者的证言这一问题，是证言知识论的核心论题。就此主要有三种观点：还原论主张听者要确证地接受说者的证言，需要给出正面的理由，包括把它还原为个体的知觉经验。与此相反，非还原论则认为我们应当相信别人的诚实，因此他人给出的证言是普遍可靠的，听者可以合理地加以接受，而无需给出任何理由。至于融贯论则是将上述两种观点加以综合的产物，它把证言的确证看成是说者与听者双方共同完成的结果，亦即说者的可靠性与听者为信念提供的合理理由是这两者的结合。

在这一问题上，孟峰在其《testimony 确证的困境及其出路》一文中所考虑的“利害原则”（即证言与人的利害关系的影响），是有一定道理的。（参见孟峰，第286页）究竟是否需要将证言加以还原并确证，这取决于不同的语境，尤其取决于其中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在这方面，知识论中已有相关的理论提出，如在“知识归属”（knowledge attribution，即判断某人是否知道某事）的学说中，“风

险”成为影响判断知识归属的重要因素。这也就是说，假如你在某一与自己利害无关的事件中，你容易接受他者的证言。例如，当别人告诉你，某银行在周六上午仍然开门，假如你只不过是为了存上几百块钱，那么你可以相信这一说法，而无需加以证实。但假如你在周六之前必须要到柜台上还贷，否则将承担违约的风险，你就得考虑这一说法是否可靠，并对此加以证实，也就是进行“还原”。与此类似，这种利害关系也会对理解的活动产生一定影响。不过，由于论题的关系，这里我们就不探讨理解中的这一问题。

正由于理解的活动是在“理由空间”中做出的，而这一空间是一个证言的、论辩的空间、理由的索取与给出的空间。论辩双方各自提出了不同的证据、理由，那么凭什么来对之进行取舍、相信其中的某些陈述？按照非还原论的主张，人们有权接受看起来是真的和他们将要理解的东西，而不需要将证言还原到事实。然而，什么是“将要理解的东西”，它的标准是什么？这是需要根据某些原则来判定的。因此，理解的“合理性”原则就凸显出它的重要性。这类原则乃是一种规范，它们规范着听者在何种情况下才应当去相信、去接受某些证言。

### 三、一些关于合理性的现有原则

迄今为止，一些哲学家已经提出了不同的合理性原则。在本文的开头，我们提到了塞尔所概述的合理性概念的“经典模型”，并指出这主要是从行为方面作出的合理性界定。而本文所关注的主要是认识的合理性，目的是为了提出有关“理解”的合理性原则。

理论认识意义上的合理性，概括起来可以分为形式与内容两方面的合理性。这里，“形式方面的”主要是指逻辑意义上的，如信念之间的一致性、不矛盾性；理论推导上的合逻辑性；论证上的有效性等等。布兰顿曾经把这种“合理的就是逻辑的”合理性范型，列为“合理性”性质的五种范型之一，并认为它在哲学的传统上是“极有影响和富有成效的”。(Brandom, p. 2) “内容方面的”合理性所包含的合理性界定比较多，我们可以将其归纳为如下几方面：

其一，与目的性相关联的合理性。这意味着，以不同的认识目的为导向，所产生的对合理性性质的界定也相应不同。这里所说的“目的”，可以有“真”“好”或“效用”等。假如认识以“真”为目的，那么“合理的”就意味着是受“真”这一目的所制约的，也就是说，越是真实的就越是合理的。但如果认识是以“好”或“效用”为目的，那么某种认识是否合理，就取决于其效果是否“好”，或者是否能够产生较大的“效用”。我们可以设想，假如战场上有位伤员的伤势比较严重，但我们并不告知他实情，反而安慰他伤得不重，很快就会治愈，这显然有助于他在心理上克服恐惧，以便取得更好的疗效。

其二，与真或事实相关联的合理性。这里的“真”，不是作为目的意义上的“真”，而是作为一种认识的标准。这意味着假如认识达到了“真”的标准，那么它就是合理的。这也可以用“事实”来表达，即假如认识达到了与“事实”相一致的程度，那么这样的认识就是合理的。这种方式的界定，开启了以还原论的方式（即还原到事实）来界定合理性的可能。

在诺齐克看来，与事实的这种联系，也就是与“理由”的联系。他认为，理由  $r$  与假设  $h$  之间的联系，实际上是处于一种事实上的联系，它表现为理由  $r$  的内容与假设  $h$  之间的结构上的联系。对于诺齐克而言，理由之所以成其为理由，在于它与真的联系，或者说，基于理由的相信，是一条相信真理之路。(cf. Nozick, p. 119)

其三，与模态概念相关联的合理性。所谓的“模态”，即“可能性”与“必然性”。将合理性与可能性联系起来，意味着相信越是可能的命题就越合理。从这一角度加以界定，合理性就是“可信

度”高低的问题，这种可信度是与可能性概念联系在一起的，即可能性越高的信念就是可信度越高的信念，从而也是合理性越高的信念。

此外，还有学者提出用“必然性”概念来界定合理性。比如，E·罗林（Rollin）认为，在康德那里只有一个直言命令，它与三个子公式的统一的性质，可以用“合理性”来表达。这里，“合理性”的概念可以用“必然性”和“普遍性”来定义。

#### 四、“理解的知识论”的合理性原则

本文所提出的“理解的知识论”，<sup>①</sup>旨在对处于理解过程中的信念、尤其是处于“理由空间”中的论辩的信念提出一些规范性的原则，使理解者能够有认识上的依据来合理地选择可信的信念。因为通常而言，我们并非盲目地接受某些信念，而接受这些信念的原因往往是出于某种考虑，有其认识上的依据：

1. 可信原则。能够使理解者加以接受的主张或陈述，首先必定在形式上是自洽的、一致的，否则就会出现逻辑矛盾，那就不可信了。因此，“对于理论上的合理性而言，一致是核心的（概念）”。（Mele and Rawling, p. 259）只有逻辑上一致的才是可信的，这属于形式上的合理性，它是衡量某个主张或命题（陈述）是否合理的一个基本尺度。就像所有的认识都必定需要是自洽的一样，对于理解的活动而言，也不例外。这里，所谓的“自洽”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理由与理由之间的一致性，即用以辩护某一信念的多个理由之间的融贯性；二是理由与信念（或行为）之间的一致性，也就是从所辩护的理由能否推出与信念或论题相关的结果。

以国内曾发生过的一起投毒致死案为例。该案的关键在于嫌犯的动机问题。嫌犯声称他只是准备在愚人节“作弄”对方，但法院认为，嫌犯是一位从事医学专业的人士，他应该懂得自己所投的毒物剂量将会导致致命的后果，因此“作弄”不可能是他的作案动机。这也就是说，嫌犯给出的理由与他所要辩护的行为之间是不自洽的。

从自洽与否方面进行推导，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的推理：

“如果仅仅是为了作弄对方，那么由于嫌犯是一位专业人士，所以他会控制使用剂量而不致使对方死亡。

但是他没有控制使用的剂量而导致对方死亡，  
所以，他不是仅仅为了作弄对方”。

2. 比较原则。这是关于内容方面的原则。之所以需要比较，是因为合理性本身有一个可能性的“程度”以及可信性的问题。前面我们提到这样的判定原则，即越是可能的命题就越合理，而越是合理的就越可信、越可接受，这意味着某些命题或信念的可信度有高低之分。为此，在接受有关命题或信念时，特别是在论辩的理由空间中，理解者能够合理地接受的命题或信念，必定是比起与之相竞争的命题或信念更可信的命题或信念。

那么，如何来判定某个命题或信念是更可能、更可信的呢？笔者认为有两条途径：

第一是在理由与命题或信念的自洽性方面进行比较。在上述投毒的案例中，比起自洽的辩护来说，不自洽的辩护是不可信的，因而采纳更可信的辩护就是合理的。这是通过推理在理由与信念

<sup>①</sup> 其基本的主张是，理解是一种特殊的认识，它以“自然因”与“自由因（心理因）”的区别为依据，重在对“行为”及其原因、而不是自然事实的理解。由于自由因（或心理因）的主观性与复杂性，因此理解经常处于论辩的“理由空间”中。（参见陈嘉明，2016年，第69-75页；2017年，第1-6页）

(或行为)的结构联系方面对某些命题或信念所进行的比较。

第二是通过事实“还原”的途径来进行比较。在这方面又可区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能够顺利还原到有关的事实或证据。这时的合理性问题，实际上就被“真（实性）”所取代，或者说合理性问题就转化为“真（实性）”的问题。很显然，这是一种最为理想化的状态。在此状态下的比较，就等于是按照排中律来选择出真命题或真信念，而排除假命题或假信念。另一种是不可还原或不可完全还原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合理性原则正好发挥其作用。例如，前些年国内史学界发生的一场争论，在河南安阳发现的古墓究竟是不是曹操墓。其争论的焦点在于：一是，墓中发现的刻有“魏武王”字样的石碑与石枕，到底是墓中原有的，还是从盗墓分子那里缴获的？二是，由于曹操从不称“魏武王”，所以刻有“魏武王”字样的石碑与石枕是否可信？如此等等。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证据的真实性难以得到完全的断定，因此只能诉诸它们的合理性，也就是只能在有关证据的合理性方面进行比较。这属于证据或理由的内容方面的比较，具体的比较标准是证据的可信性程度。前面所介绍的诺齐克所提出的一些合理性规则，所刻画的正是类似的比较原则与方法。

不过在进行比较的情况下，“合理性”问题即显现出其主观性的色彩，而这其实是普特南所言的那种“持续了数十年而终无结果”（普特南，第186页）的争论之症结所在。这时的理解活动就进入了一个“理由空间”的论辩状态。争论者依据自己的理由来说服对方，试图使之能够被接受。在此情况下容易出现双方、甚至多方争持不下的局面，特别是在事关将来的、由多种因素所影响的、不确定性的情况下，比如说，是否新增某种税收之类。假如需要使此类问题有所结果，一种可能的解决方式是诉诸“投票表决”。这实际上体现的是在“说理”无果之后的另一种合理的、同样是比较性的选择，即少数服从多数。从理解的知识论的角度而言，这意味着少数人的理解服从于多数人的理解。

#### 参考文献

陈嘉明，2016年《“理解”的知识论》，载《哲学动态》第11期。

2017年《理解与认识——“理解”的知识论研究》，载《甘肃社会科学》第2期。

孟峰，2016年《testimony 确证的困境及其出路》，见《中国知识论学会第三届学术会议论文集》（打印本）。

普特南，1997年《理性、真理与历史》，童世骏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休谟，1991年《人性论》，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

Brandom, R., 2002, *Tales of the Mighty Dead: Historical Essays in the Metaphysics of Intentional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ele, A. and Rawling, P. (eds.), 2004, *The Oxford Handbook of Rationality*,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ozick, R., 1993, *The Nature of Rationalit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Searle, J., 2001, *Rationality in Actio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作者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哲学系，厦门大学知识论与认知科学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李 薇